

第三篇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的 钱塘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钱塘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技术服务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杭州环赢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牵头人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4.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9.6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钱塘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技术服务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1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61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环赢科技有限公司

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10日

